

投資型商品報稅憑證查詢申請管道

當要保人需要報稅憑證時，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所得，請多加利用：

申請管道	應備條件	取得方式
(一) 登入「富邦人壽官網」/「保戶會員專區」。	人壽保戶會員資格。	1. 「會員服務」/「所得扣憑查詢」自行查詢國內扣繳憑單。
		2. 「我的保單」/「保單列表」/「查詢投資型保單海外所得證明」自行查詢海外所得證明。
(二) 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查詢國內所得)	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為通行碼。	於每年5月份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三) 於5月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查詢國內所得)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請向國稅局查詢委託事宜。	現場領取。
(四)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參考國稅局寄發之試算通知書。(查詢國內所得)	無。	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五)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查詢。(查詢國內所得)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適用)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	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p>(六)向總公司負責窗口申請。</p>	<p>方式一： 1. 透過保戶服務專線0809-000-550申請。</p> <p>方式二： 1. 親簽之「個資文件申請單」。 2. 要保人身分證明。</p>	<p>由總公司直接寄發報稅憑證給要保人。</p>
-----------------------	---	--------------------------

註1：因所得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稱「財務資訊」，基於資訊保密，要保人之所得資料將不開放由業務同仁直接代理要保人收送。

註2：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請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以免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 Q&A

以下 Q&A 係依現行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 09800542850 號函令及疑義解答撰擬，如內容有未盡事宜，請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及稅捐機關之解釋與計算為準。Q&A 內容以公佈日所知之資訊為準，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自當盡力提供正確的意見及消息，但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恕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	基本規定	2
	Q1-1：為什麼投資型保單要課稅?	2
	Q1-2：個人海外所得怎麼課稅?	2
2.	課稅對象與範圍	2
	Q2-1：投資型保單是對誰課稅?	2
	Q2-2：投資型保單的課稅範圍是什麼?	2
	Q2-3：投資型保單收益發生年度是指何時?.....	2
3.	課稅的影響及注意事項	3
	Q3-1：投資型保單課稅對保戶的影響?	3
	Q3-2：投資型保單可減除的成本與費用?	3
	Q3-3：扣繳憑單和海外所得證明的用途是什麼?.....	3
	Q3-4：投資型保單如果發生虧損時，可否自所得中扣除?.....	4
4.	申報作業	4
	Q4-1：哪些人不用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	4
	Q4-2：投資型保單之收益屬於海外所得部分，應繳納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之門檻?	5
	Q4-3：目前保險公司有通報哪些屬保戶的資料予國稅局?.....	5
5.	其他	5
	Q5-1：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收益，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5

1. 基本規定

Q1-1：為什麼投資型保單要課稅？

A1-1：根據財政部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解答之說明，要保人透過投資型保險進行投資屬投資行為，與一般投資無異。依據實質課稅原則，財政部本於職權發布函令規定，**99 年 1 月 1 日(含)起**購買**投資型保單**，保單連結**投資標的產生之收益**，**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都要在**收益發生年度**對**要保人**課稅(台財稅第 09800542850 號函)。

說明：依 98 年 11 月 6 日財政部所頒布「**台財稅第 09800542850 號函令**」第一條規定：「**99 年 1 月 1 日起**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保險人應於**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分別計算**要保人**之各類所得額，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

Q1-2：個人海外所得怎麼課稅？

A1-2：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收益如果是**海外所得**(來自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之所得)要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最低稅負制**：(依「所得基本稅額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申報規定如下：

- ◆ **當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100 萬元**，**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 **當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100 萬元**，**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2. 課稅對象與範圍

Q2-1：投資型保單是對誰課稅？

A2-1：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收益，根據財政部函令規定與課稅疑義解答之說明，是對**要保人**課稅。

Q2-2：投資型保單的課稅範圍是什麼？

A2-2：根據財政部函令規定與課稅疑義解答之說明，投資型保單是針對保單中**①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收益**或**②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課稅。(如：貨幣帳戶產生之利息、投資基金獲配之利息、處分或贖回基金賺取之價差..等)

Q2-3：投資型保單收益發生年度是指何時？

A2-3：根據財政部函令規定，收益發生年度指的是：

- ①連結**投資標的獲配收益**之年度
- ②專設帳簿**資產運用標的獲配收益**之年度
- ③**保險公司處分或贖回所連結投資或運用標的**之年度

例如保單連結共同基金者，將於基金實際分配收益時；**全權委託帳戶則於保險人委託之代操事業，其所代操資產獲配或處分產生收益時，併入要保人之所得額課稅。**

3. 課稅的影響及注意事項

Q3-1：投資型保單課稅對保戶的影響？

A3-1：對於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新訂立的投資型保單，依據財政部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解答之說明，財政部認為對課稅影響非常有限。

另外，有課稅門檻或優惠可適用：

所得類別	免稅額或扣除額規定
國內所得	(1) 債(票)券、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屬分離課稅者，不併計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 一般存款利息可適用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3) 股利所得自 107 年度起，得選擇：(1)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金額乘上 8.5%計算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或(2)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採 28%單一稅率課徵； (4) 現行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
海外所得	每一申報戶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或每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不超過新臺幣 670 萬元者，無須課徵最低稅負。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Q3-2：投資型保單可減除的成本與費用？

A3-2：依據財政部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解答說明如下：

- **可減除成本**：以投入成本依一致且合理的計算方法認定。
- **可減除費用**：與「投資相關」之保單前置費用、行政管理費及解約/轉換/贖回手續費等。
- **費用減除方法**：
 1. 可直接歸屬該類收益：個別歸屬認列減除 (如:轉換/贖回手續費等)。
 2. 不可直接歸屬：按各收益占保單總收益之比例分攤，自各該類收益項下減除 (如:前置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及解約費用)。
- 危險保費(保險成本)與一般保險相關，不可自各類收益項下減除。

Q3-3：扣繳憑單和海外所得證明的用途是什麼？

A3-3：因為報稅用途不同，保險公司會分兩份報稅憑證分別寄給保戶。

報稅憑證種類	用途
扣繳憑單	列出國內所得-申報 綜合所得稅 使用(註)
海外所得(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證明	列出海外所得-申報 所得基本稅額 (最低稅負制)使用，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綜合所得稅 使用

註：國內所得額將併同其扣繳稅額由保險公司一併轉開予保戶申報所得稅，惟國內存款利息所得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之國內個人保戶，依財政部函令與課稅疑義解答說明，本公司將不轉開扣免繳憑單。

Q3-4：投資型保單如果發生虧損時，可否自所得中扣除？

A3-4：依據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解答，只有 同一申報戶 屬於 同一年度 的 海外財產交易所 得和損失 才可互抵(其它類別不可抵)，期限為一年(當年度)。

投資收益	所得類別	可否互抵	原因
國內(海外)貨幣帳戶利息或基金配息 v.s 贖回境外基金/結構型債券損失	國內(海外)利息所得 v.s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N	利息所得和財產交易所得不可互抵，不論國內外。
贖回國內基金/國內 ETF 收益 v.s 贖回境外基金/境外 ETF/結構型債券損失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 v.s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N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和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不可互抵。
贖回 <u>境外基金/境外 ETF/結構型債券收益</u> v.s 贖回 <u>境外基金/境外 ETF/結構型債券損失</u>	<u>海外財產交易所得</u> v.s <u>海外財產交易損失</u>	Y	<u>只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和損失可以互抵。</u>

4. 申報作業

Q4-1：哪些人不用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

A4-1：以下對象不用申報最低稅負：

1.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最低稅負制規定加計項目及扣除額後合計數) ≤ 670 萬以下之申報戶

***請注意：**海外所得每一申報戶未達 100 萬元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如有其它加計項目仍應試算基本所得額是否超過 670 萬元。

2. 非境內居住者：不符合以下中華民國居住者定義之個人

居住者定義為：①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實務上是指有戶籍且尚未被除籍者)

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請注意：**A. 個人離境超過兩年且同一課稅年度未再入境中華民國境內，即會被戶政機關除籍，成為非居住者。

- B. 個人保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會被視為居住者(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①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②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30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而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1) 享有全民健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3. 未適用投資抵減及所得基本稅額規定之各項租稅減免之個人

Q4-2：投資型保單之收益屬於海外所得部分，應繳納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之門檻？

A4-2：每一申報戶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須繳納最低稅負：

1. 全年海外所得 \geq 100 萬元；
 2.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3.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海外已納稅額可扣抵金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Q4-3：目前保險公司有通報哪些屬保戶的資料予國稅局？

A4-3：

資料內容	提供年度	目的	法源依據
理賠款延滯利息所得及所得稅法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	過去各年度	申報一般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88 和 92 條
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其受益人所領的保險給付	自 95 年起	申報最低稅負制	「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財政部「綜合所得稅資料媒體申報作業要點」
人身保險費繳費資料	自 98 年起	要保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保費列舉扣除額 24,000 元	財政部「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4 條
投資型保單所得資料(包含國內所得、海外所得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自 99 年起	申報一般綜合所得稅(含國內所得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與最低稅負(海外所得)	「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暨財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07090 號函辦理

註：本公司將上傳當年度投資型保單海外所得資訊至富邦人壽官網保戶會員專區，保戶可自「我的保單內容」或「專屬服務／提醒」項下查詢相關資訊；若當年度海外所得總計達新台幣 50 萬以上者，本公司將另行寄發海外所得證明紙本予保戶。

5. 其他

Q5-1：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收益，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A5-1：依據中央健保署所公佈之二代健保問答集，投資型保單之投資帳戶，於發生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等收益時，其給付對象為保險公司，並非健保之保險對象。考量保險公司協助代扣之執行成本甚高，金額則相當有限，因此，現階段未列入扣費範圍。

附件二 法令參考

財政部 981106 台財稅第 09800542850 號
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

主旨： 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如下：

一、99 年 1 月 1 日起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保險人應於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分別計算要保人之各類所得額，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所稱收益發生年度，指投資型保險契約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運用標的獲配收益之年度，或保險人處分或贖回所連結投資或運用標的之年度。

二、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自投資型保險契約投資資產之價值所為之各項給付，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保險給付，免計入受益人之所得課稅，亦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三、因要保人解約或部分提領，保險人自投資型保險契約投資資產之價值所為之各項給付，免計入要保人之所得課稅。

四、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中華民國境內收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一) 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投資收益時，以保險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開具扣免繳憑單。保險人將投資收益計算分配至要保人投資帳戶時，再以要保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要保人所獲配收益區分利息所得或股利所得併同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轉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二) 要保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所獲配收益中屬於保險人獲配時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且無須併計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債(票)券、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保險人無須轉開扣免繳憑單；要保人存款利息所得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依本部 98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016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人無須轉開扣免繳憑單。各該收益之扣繳稅款屬於要保人，保險人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三) 要保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以保險人為扣繳義務人，就要保人所獲配之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但屬於要保人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四) 保險人應於獲配收益之次年度 1 月底前，將所轉開予要保人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填發予要保人。

參照：財政部表示，投資型保險之收益，屬國內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僅國內股利所得、存款利息所得或海外所得，應計入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或基本所得額依相關稅法規定課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投資型保險有效契約平均累計保費 100 萬元以下者占 94.6%，如按年投資報酬率 5%~6% 估算，年投資收益僅 5 萬元~6 萬元，且居住者之利息所得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可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全戶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不計入基本所得額，故對大部分要保人並無影響；且本案適用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對現有保戶不致發生影響。

財政部指出，本案之課稅雖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惟投資收益屬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之所得、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之存款利息所得及海外所得，業者均無須轉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又投資收益中屬海外所得部分，業者只須在適用最低稅負制之要保人申報所得稅前，配合提供相關交易資料，俾所得人可據以計算海外所得即可，尚不致造成業者過重作業負擔；至屬國內股利所得及全年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之存款利息所得，其交易筆數相當有限，且業者依規定轉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期限係在 100 年 1 月底，業者尚有將近 15 個月時間修正相關交易資訊系統及準備憑單轉開作業，作業期間應屬充裕。

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疑義解答

財政部 98.11.10 台財稅字第 09804571270 號書函

一、投資型保險課稅規定對保戶之影響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適用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訂立之保險契約，對現有保戶並無影響。

對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影響非常有限：

-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投資型保險有效契約平均累計保費（包含投資金額及保險費）100 萬元以下者，高達 94.6%，如按年投資報酬率 5%~6% 估算，年投資收益僅 5 萬元~6 萬元。
- (二) 投資帳戶之收益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分離課稅所得無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股利之可扣抵稅額可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另一般存款利息可適用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其扣繳稅款可自結算應納稅額中減除，依法課稅，對於小額投資人較為有利。至於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收益，全戶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基本所得額不超過新臺幣 600 萬元者（註：自 103 年起，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額額度調高為 670 萬元），均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二、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為何無須修法？

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亦闡明相同意旨。

要保人透過投資型保險進行投資屬投資行為，與一般投資無異。依據實質課稅原則，財政部應本於職權依所得稅法規定發布課稅規定。

三、為何對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課徵所得稅？

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投資型保險係由要保人承擔投資風險；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保險人應專設帳簿，記載要保人投資資產之價值，與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依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因此，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帳戶與一般保險應有之危險移轉與風險分散功能有所不同。基於租稅中立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其課稅待遇應與一般投資一致。

四、投資型保險投資帳戶之收益，是否屬要保人已實現之所得？

投資帳戶各項投資產生之收益，例如存款產生之利息、投資基金獲配之利息、處分或贖回基金賺取之差價，要保人可自行決定繼續留在投資帳戶進行投資或依契約約定申請部分提領，與一般銀行存款之利息，存款人可決定留存於帳戶或提領運用，尚無差異，要保人對於該等收益可自由處分運用，故不論是否經提領運用，均屬已實現之所得。

五、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有那些？

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可投資之標的如下：

- (一) 國內：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或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結構型商品、公開發行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 (二) 國外：境外基金、外國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外國銀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外國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六、依目前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要保人會有那些所得？

- (一)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利息、股利、證券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
- (二)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利息、股利、證券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均歸類為海外所得。

七、投資帳戶各類所得課稅規定為何？

(一)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 分離課稅之利息或其他所得：債(票)券、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不併計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 利息所得：
 - (1) 全年 > 新臺幣 1,000 元者，應計入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適用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2) 全年 ≤ 新臺幣 1,000 元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保險人免開立免扣繳憑單（即所得免稅）。
3. 股利：應計入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可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4.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二)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海外所得需超過一定門檻及繳稅金額未達一定比率，始有繳納基本稅額問題。

八、投資型保險之收益屬海外所得部分，應繳納基本稅額之門檻？

申報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須繳納基本稅額：

- (一) 全年海外所得 ≥ 100 萬元；
- (二)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 (三)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四) 海外已納稅額可扣抵金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九、業者是否有充裕時間修正相關交易資訊系統？

投資收益屬中華民國來源之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之所得、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之存款利息所得，業者均無掣開或轉開扣免繳憑單問題。

屬海外之投資收益，業者現行作業對於要保人投資帳戶各項投資之交易金額及單位數（例如基金之申購、贖回或獲配收益），均有明細紀錄並定期通知要保人，故僅須在部分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要保人申報所得稅前，配合提供相關交易資料，俾所得人據以計算海外所得，尚無須全面提供要保人海外所得資料，不致造成業者過重作業負擔。

至於投資收益中屬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所得及全年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之存款利息所得，收益獲配時點及金額之記載，均相當明確，帳載紀錄詳盡清楚，業者須掣開或轉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期限係在 100 年 1 月底，故尚有近 15 個月之時間修正相關交易資訊系統及準備憑單轉開作業，作業時間應屬充裕。

十、投資標的如為境外基金，處分或贖回基金之損益如何計算？

境外基金成本之認定，目前業者實務上已採行之方法，不論係採個別辨認法、加權平均法或先進先出法等，只要是前後一致而合理之方法，均可採行。

業者對於投資帳戶基金淨值變動，會定期通知要保人；對於基金之處分或贖回，均詳細記錄其交易金額及單位數，亦定期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可依基金處分或贖回之金額減除交易成本及相關投資費用計算損益。

十一、保險人對於投資型保險投資帳戶各類收益，那些須轉開憑單？

(一) 須開立扣繳免憑單或股利憑單者：

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存款利息所得全年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及股利所得。

(二) 無須開立扣繳免憑單或股利憑單者：

1.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存款利息所得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
2.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十二、 保險人計算要保人所得額時，可否減除保單前置費用、保單管理費用、危險保費(保險成本)或因解約、贖回之後置費用？

- (一) 保單前置費用、保單管理費用及因解約、贖回等之後置費用，如與投資相關，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各該類收益，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外，可按各該類收益占其總收益之比例分攤，自各該類收益項下減除。
- (二) 危險保費(保險成本)與一般保險相關，尚無自各類收益項下減除問題。

十三、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於發生所得時課稅，嗣後如發生虧損時，可否自所得中扣除？

- (一)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 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股利，均不涉及虧損扣除問題。
 2.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
- (二)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 利息、股利及其他所得，均不涉及虧損扣除問題。
 2. 證券交易所損失得於計算基本所得時，自同年度財產交易所所得中扣除。

十四、 99 年 1 月 1 日起新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如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其滿期給付中屬投資帳戶價值部分，是否須計入受益人基本所得額？

要保人投資帳戶之各類所得係屬投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所得稅；該投資帳戶資產（包括投入之金額及產生之收益）非屬保險給付範疇，自無計入受益人基本所得額問題。

十五、 保險人轉開憑單時點可否延長？

依所得稅法規定，保險人應於 1 月底前列單申報，並於 2 月 10 日前掣開或轉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投資帳戶獲配之收益，扣繳義務人給付予保險人時，係以保險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辦理扣繳，嗣保險人於數日內依其為各要保人專設帳簿之紀錄，將該等收益計算分配至各要保人投資帳戶。因保險人依法負有設帳記載並保持投資帳戶相關紀錄義務，收益獲配時點及金額之記載，均相當明確，且目前僅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利息及股利須轉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其交易筆數相當有限，保險人依其帳載紀錄彙整各要保人全年度之利息或股利所得，依限開立憑單應尚無問題，不宜再予延長。

十六、 保險人因要保人課稅身分變更致短扣稅款，可否允許保險人自將來發生之收益中補扣？

要保人因住所異動，課稅身分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變更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致發生投資帳戶收益應扣繳稅款大於已扣繳稅款情事，該短扣之稅款，保險人得俟要保人投資帳戶發生收益時，予以補扣。

十七、 以保險人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取得之利息所得，與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予要保人之存款利息所得如有差額，如何處理？

保險人可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要保人存款利息，以保險人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取得之存款利息，與保險人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要保人之存款利息，如有差額，保險人應以實際給付要保人之利息及相對之扣繳稅款，歸屬要保人；利息差額及相對之扣繳稅款，歸屬保險人。